

報團需知 責任及細則

報名手續及付款方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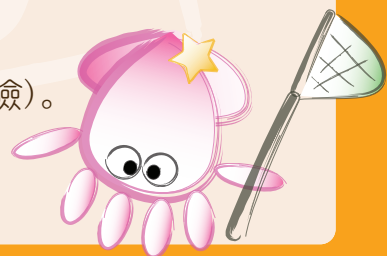
1. 團費大小同價，3歲或以下用餐時不佔坐位者免費。
2. 我們每天能接代之團數有限，報名申請次序將以先到先得方式處理，任何報名團體確定訂位後，須於七天內繳付總團費之最少一成作為訂金。如團體於報名後不能按時繳付訂金或餘額，報團優先權將由其他先付訂金的報名團體取替。
3. 行程中部份內容之安排(如交通、膳食、導遊等)，我們均需向其他公司預訂及預繳相關費用而 預訂這些項目前我們必須向報名團體收取相關款項，為能更妥善為參加團體安排行程，報名團體必須於出發前最少七天繳付全部費用。
4. 行程中所安排之購物商店，其產品或服務並非由本公司所提供，因此，團友必須清楚了解其價格、產品或服務質素等才決定購買。
5. 行程中各項活動皆按整體需要而設計及安排，旅客參加此等活動時，應遵守服務人員之指引及安排，並先衡量個人年齡、體格、健康狀況，以及當時天氣環境及活動內容等，以評估應否參與，並須承擔由此而引致的一切責任及後果。參加者客更應根據實際情況，於參與活動前，先徵詢醫生或專業人士之意見。
6. 最近更新行程單張及確實團費均以報團當時為準
7. 本公司保留接受報名與否之最終權利。

費用包括

1. 行程表內所載之指定日期及時間的各種交通工具費用
2. 行程表內所列之指定日期及時間的各項遊覽項目及入場費用。
3. 行程表內所列之指定日期及時間的住宿地點租借費用。
4. 行程表內所載之指定日期及時間的膳食安排。
5. 行程表內所載之指定日期及時間的包場費用。
6. 如行程表內列名包括導遊，本公司將會按參加人數及實際環境，提供一至五名(廣東話)導遊，如需其他導遊服務(例如:增加導遊人數,外語導遊),請於發前最少一個月向本公司查詢。
7. 所有行程費用已包括以下範圍保險
*行程表內所載之指定客船往返香港島至南丫島的第三者意外保險,
*南丫島漁民文化村內的第三者意外保險,
*除以上列出的範圍內,本公司不會為各參加者購買其他任何意外保險,參加者需自行負責.如有需要本公司可替客人購買額外旅遊保險(需額外收費)或客人可自行購買額外旅遊保險

費用不包括

1. 額外或行程安排以外之節目。
2. 額外導遊費用。
3. 個人旅遊保險 (香港旅遊業議會 (TIC) 建議旅客出發前購買旅遊綜合保險)。
4. 因私人事故、交通阻延、罷工、颱風或其他突發情況而非本公司所能控制而引致之額外費用。



臨時取消及退款

1. 本公司有權因參加人數不足、交通問題或逼不得已之情況等，而在出發前 3 天取消旅行團，不包括通知日及出發日。在此情況下，除手續費用以外，本公司將客人所繳交之費用悉數退回。
報名後，若參加團員因私人事故取消訂位或要求更改出發地點、日期或更改姓名等，一律視作取消訂位論，本公司將下列情況扣除費用。
 - >> 出發前30天或以上取消，所有訂金金額將被扣除。
 - >> 出發前15-29天內取消，所有團費之50%將被扣除。
 - >> 出發前 8- 14天內取消，所有團費之75%將被扣除。
 - >> 出發前 7 天內取消，所有團費之100%將被扣除。
- * 以上費用按每人每次計算。
- * 如改期及轉團後之新團費與原本團費有差異，團友需補回差額，而餘款不可再保留或退回。
2. 若參加團體或參加團者確實取消訂位或要求任何改，必須以書面或親臨本公司辦理手續，電話通知恕不接受。
3. 團員於旅遊中突然退出或不參予任何團體活動（如膳食、觀光或住宿等），均當作自動放棄論，所繳費用概不發還。
4. 一切退款以劃線支票支付，並於確定取消訂位當日之三十天內寄出，支票有效期為三個月（由確實取消訂位日起計，）逾期恕不發還。
5. 如活動當日於集合時間兩小時前天文台仍懸掛三號或以上風球，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時，所有活動將會取消，參加團體可選擇免費改期或全暴退回所繳之費用。其他天氣情況下，如一號風球或黃色暴雨警告懸掛時，所有活動如期進行。如參加團體自行選擇取消活動，所繳之費用將不退回。

其他細則及責任問題

1. 旅行團所採用為團體交通票，團員必須跟團往返。如團員因私人理由，要求自行出發、或中途離團，本公司當樂意安排，但不論船位確定與否，團員不得藉故反對或退出。本公司亦將不負責該團員因此而未能趕上預先安排的交通或住宿、間接或直接之費用或損失。
2. 行程中所安排之船票、車票、膳食、住宿或觀光項目，均屬團體訂位，一經確認及訂購後，不論任何情況下而未能使用者，概不獲退回任何款項。
3. 如遇本公司不能控制之特殊情況如交通延誤、天災、政變、天氣惡劣、颱風、交通工具發生技術問題、工業行動影響、罷工等，必須將行程更改，或取消任何一項旅遊節目，而所引致之額外支出或損失，必需由團員自行負責，團員不得藉故反對或退出、要求退還或補償未完成行程之費用。



其他細則及責任問題

4. 除本公司範圍內，其他由本公司代團員安排之交通工具（如輪船或巴士等）、住宿、膳食點、旅遊觀光點或娛樂項目，均非由本公司擁有、管理或操作。所有由本公司代團員作出之上述安排，或代上述服務機構單位簽發之任何票券、交換文件、收據、合約或票據等，乃按照上述服務機構單位預先擬定的規則條款簽發。團員如遇交通延誤、行李損失、意外傷亡及財物損失等，該向擁有、管理或操作有關交通工具、酒店、食肆、旅遊點或娛樂項目之機構直接交涉或追討賠償，本公司概不對該等遺失、傷亡或損失負責。對於非本公司職員之任何疏忽或失職，本公司也概不負責。團員當根據有關服務機構單位之有關規則條款，進行追討交涉。團員在行程中遇上任何事故（如參加任何娛樂或遊戲項目時發生意外）而導致傷亡或財物損失，本公司概不對該等傷亡或財物損失負責。
5. 任何旅客若妨礙領隊或團體的正常活動及利益，或在行動，言談上詆毀或侮辱其他團友及服務人員者，本公司領隊有權視具體情況取消其隨團資格並無須發還任何團費，而受該團員監護之18歲以下同行團員亦須一併離團開，其離團後之一切行動，概與本公司無關。
6. 本中心將保留學員於行程中一切活動之相片及錄影片段的使用權，作為本公司推廣用途之用（如刊登於行程表、說明會、報章雜誌或電視廣播傳媒）。
7. 團員如在旅途中自行離團或放棄行程，離團後之責任自負，一切後果與本公司及其委託機構無關。
8. 本公司將會按參加人數比例提供一至五名（廣東話）導遊，如需其他導遊服務（例如：增加導遊人數，外語導遊），請於離出發前最少一個月向本公司查詢

參加者須知

1. 行程中各項活動皆按整體需要而設計及安排，旅客參加此等活動時，應遵守服務人員之指引及安排，並先衡量個人年齡、體格、健康狀況，以及當時天氣環境及活動內容等，以評估應否參與，並須承擔由此而引致的一切責任及後果。當旅客認為有需要時，更應自行尋求醫生或專業人士提供之意見。
2. 參加者需穿著遠足鞋服，自備午膳乾糧、足夠食水、個人裝備及晴雨天用品。
3. 有關遠足安全及資訊，可參考網站<http://www.hkwalkers.net/chi/index.htm>。

